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411,54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02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199,999,999.9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11,928,690.14 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8,071,309.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09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73,392.26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万元），其中年加工 35 万吨不锈钢板带项目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0,000.55 万元，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9,588.7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3,802.95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5,800.00 万元，期末结余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82.92 万元。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15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兰溪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甘肃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甘肃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甘肃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62050160010109999888	61.30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1905192910202	21.62	
股份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1208050029200431689	0.00	2024.4.9

公司	限公司兰溪支行			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兰溪支行	79060122000133268	0.00	2024.3.27 销户
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44050111078200000191	0.00	2023.12.26 销户
合计			82.92	

三、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33,802.9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提升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附件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807.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4.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392.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	否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1,031.70	9,588.76	-45,411.24	17.43	[注 1]			否
年加工 35 万吨宽幅精密不锈钢板带技术改造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55	0.55 [注 2]	100.00	[注 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807.13	33,807.13	33,807.13	2.95	33,802.95	-4.18	99.99	[注 4]			否
合计		118,807.13	118,807.13	118,807.13	1,034.65	73,392.26	-45,415.87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 26,857.87 万元先行投入年加工 35 万吨宽幅精密不锈钢板带技术改造募投项目建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6,857.87 万元，该批资金置换已于 2023 年 6 月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 4 月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上资金使用期限均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已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 2024 年 4 月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 5.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需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45,800.00 万元（扣除已归还后的净额）。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正在建设之中，尚未完全投产

[注 2] 本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系利息净收入

[注 3] 本项目预计达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为 574,000.00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7,373.01 万元。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投产，2024 年 1-6 月应实现销售收入为 287,000.00 万元，应实现净利润应为 3,686.51 万元。2024 年 1-6 月，该项目实现销量 18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224,001.72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4,680.49 万元，由于本期销售单价下降的原因导致销售收入未达预计效益，净利润达到预计效益。

[注 4]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提升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